

#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1978号

合同编号：12NB1C02076T2025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和绩效管理数据中心

供应商（乙方）：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绩效管理数字化建设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771-GXZX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及货物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 1                                   | 绩效管理数字化建设 | 1  | 项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1295000.00） |           |    |    |

2、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培训和工程（如有）技术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系统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供服务及货物的期限：本项目的服务成果及货物应在2025年12月前按照合同及采购文

件、响应文件要求上线运行并验收完成，提供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 34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及货物，并提供所服务及货物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提供服务及货物且调试完毕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货物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及货物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1）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服务成果及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乙方未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暂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将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详见本合同签字落款处。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货物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除不可抗力原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质量、数量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确认通过。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供相关服务或货物的，则按本条第 1 项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不能完成所述服务工作或提供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或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额【5】%收取违约金。

7、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

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电话和联系人为各方的通信地址及联系电话、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一方按照上述地址寄送的通知与书面材料，如因地址不正确或者对方拒收而被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上述通信地址及联系电话、联系人同时作为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或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或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或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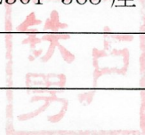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和绩效管理数据中心<br><br>2025年7月22日 | 乙方：（章）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br>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生路2号                                                                                                            | 单位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301-568座                                                                           |
| 法定代表人：<br>                                 | 法定代表人：<br>                   |
| 委托代理人：<br>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